

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以“如我在诉”解邻里之忧

讲述: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二级法官 刘宝燕 整理:本报记者 李胜男

“刘法官,真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拿到赔偿款,太谢谢你了!”这是在我调解成功两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后,原告王某与王某紧紧握着我的手,发自内心地表示感谢。两起案件同一原因,当天受理,当天调解,当场履行。

8月的一天,某小区居民刘某11岁的孩子在楼下玩耍时,将楼下年近七旬的赵某捡来的废旧纸箱点燃,高温漂浮物掉落到王某和张某的轿车上,导致两辆车不同程度受损,损失近万元。事后,王某和张某找到刘某和赵某协商赔偿事宜。

起初,王某和张某念及邻里情分,也考虑到对方家庭情况,只希望拿到修车费即可。可几番协商下来,赵某和刘某两家态度强硬,甚至放话“就是不赔,爱去哪儿告去哪儿告”。后经有关部门协调依然无果,满是委屈的王某和张某,带着一肚子火气走进法院,分别诉求二被告赔偿车辆损失费、精神损失费和误工费一万余元。

“别急,慢慢说!”我接过案件材料时,没有急着审查材料,

而是给两人倒了热茶,让他们坐下,先安抚他们的心情。

“你说我们招谁惹谁了,车好好地停在楼下就被损坏了。本来想让他们赔了修车费就行,他们居然一分钱都不赔。”王某喝了一口热茶后开始讲述事情原委。

耐心倾听完事情的来龙去脉,我心里有了判断:案情不复杂,标的额也不大,且原、被告是邻居,一旦开庭,不但会增加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多年的邻里情分恐怕也就彻底断了。于是,我召集二被告到庭调解。

调解的难度远超预期,双方积怨已深,一见面就剑拔弩张,互相指责。见此情况,我立刻调整策略,进行“背对背”调解。

“刘法官,那些废品都是我一点一点捡来的,本想卖了贴补家用,现在全烧了,我自己也损失不少,我的损失谁赔呢?”赵某红着眼眶不住叹气。

看着老人布满皱纹的手和破旧的衣衫,我心里一阵酸涩。几千元的赔偿虽不多,但对于经济拮据的赵大爷来说,这笔赔偿款或许就是“天价”。

“大爷,我明白您的不容易,辛苦攒下的废品烧没了,换谁都会心疼。可您也想想,捡来的废

品堆放在楼底下是不是影响环境,是不是影响居民出行,是不是有安全隐患,这件事就是教训。”我推心置腹地赵某沟通。

“该赔多少钱我赔,就当花钱买教训了!”赵某逐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

这时,坐在一旁的刘某似有所悟地点点头。于是,我趁热打铁,开始做刘某的思想工作。

刘某夫妇看上去满脸疲惫。提到家里的情况,刘某更是忍不住叹气:“我们养了三个孩子,最小的还不满三岁,有先天性疾病,治病每天都要花钱。我妻子没有工作,全靠我打工养家糊口,日子本来就紧巴巴的。他们还提精神损失费、误工费,我们肯定不接受!”

看着刘某夫妻俩焦虑的神情,我感同身受地说:“我知道你们压力大,三个孩子要照顾,小的还生病,这笔赔偿款对你们来说确实是额外负担。可事情已经发生,你们作为监护人,必须对孩子的行为负责。王某和张某也知道你们家的难处,只是闹僵了才提的精神损失费、误工费……”

刘某夫妇在我的耐心说法梳理下,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愿意赔偿。

随后,我又找到王某、张某:

“我知道你们委屈,协商的时候对方态度不好,换谁都会生气。咱们换位思考,赵某年纪大了,靠捡废品过日子,废品烧了他也难受;刘某家孩子多,小的还生病,经济压力是真的大。他们现在也愿意赔偿,也真心向你们道歉。”

……

就这样,我在几方当事人之间来回奔波,一次次耐心倾听,一遍遍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用最朴实的话语释法明理,用最真诚的态度消除隔阂。最终,王某、张某主动放弃了精神损失费和误工费诉求,还免除了部分赔偿。而赵某和刘某当场履行了赔偿义务。

调解现场,四家人坐在一起,有说有笑,之前的矛盾仿佛从未存在过。

“远亲不如近邻”,邻里之间低头不见抬头见,很多矛盾往往源于一时的意气之争。一杯热茶、一句劝和、一次换位思考,或许就能让横眉冷对的双方握手言和。

作为法官,我们手中不仅有法槌,更有化解隔阂的钥匙。调解工作需要我们耐心倾听诉求,用共情理解难处,用法理明晰责任,用温度消融坚冰。



近日,蠡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蠡县启发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参与由县委政法委组织开展的“择善而学,远离邪教,共筑国家政治安全”主题宣传活动,以法治力量为青少年成长保驾护航。法院干警通过“案例+解读”的形式,让学生们直观认识到邪教的隐蔽性、欺骗性和危害性,帮助学生掌握辨别邪教的方法,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李小雪 摄

冀法小课堂

线杆倾倒砸坏房顶引起争执 “四合三联”机制助受损当事人获赔

□ 聂晶

●基本案情

2020年,甲通信公司架设的线杆倾倒,将经营汽车维修业务的宋某家房顶砸坏。事发时,宋某正在外地住院,未能及时发现房屋损失。2021年,宋某发现该情况时,存放在屋内的维修设备、汽车零配件等物品已因房屋漏雨严重生锈,造成损失。砸坏宋某家房顶的线杆上架设有甲通信公司及乙通信公司两家公司的线缆。宋某与甲、乙两家通信公司协商未果后,向涞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处理过程

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法院将该案委派特邀调解组织进行调解。为了及时、高效止争息诉,特邀调解员开展了一系列纠纷化解工作。

特邀调解员多次前往位于山区的案涉房屋现场进行勘验,并积极联系当地镇政府,与熟悉该纠纷的村镇干部商讨化解纠纷办法,多次邀请镇政府领导参与联合调解。

特邀调解员经与各方当事人反复沟通,梳理出三个争议焦点:宋某是否应就其长时间未发现房屋破损导致室内存放物品损失扩大承担责任;如何在双方均不愿进行价格评估鉴定基础上,确定各方都能认可的财产损失金额;甲、乙两家通信公司如何划分赔偿比例。

特邀调解员参考现场勘验结果,通过走访市场、咨询价格鉴定部门等方式,多方位、多角度了解宋某损失情况;通过走访宋某亲属及宋某就医医院,了解事发前后宋某是否有能力看顾案涉房屋、是否有放任损失扩大的故意或过失;通过走访当地村民、架设线杆的工人等方式,了解线杆架设

与倾倒下后的各项情况。在调查结果基础上,特邀调解员会同乡镇政府、村委会等多方力量,反复与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

最终,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宋某愿意放弃部分诉讼请求,甲、乙两家通信公司就赔偿金额与责任划分与宋某达成和解协议,该起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甲、乙两家通信公司赔偿宋某各项损失10万元,其中,架设案涉线杆的甲通信公司承担60%的赔偿责任,共用案涉线杆架设线缆的乙通信公司承担40%的赔偿责任。

●解纷要旨

该案系通信公司架设线杆倾倒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因多种因素交织,各方就损失金额及责任比例划分争议较大,进而导致调解难度较大。法院依托“四合三联”化解机制,即:整合市、县、乡、村四级解纷力量,联动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种调解资源,与乡镇、村委会加强联动解纷,通过多次走访、调查,充分了解案件细节,寻求兼顾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平衡点;通过在当事人熟悉的场景下耐心倾听,在调解过程中邀请邻居、亲友参与调解等方式,赢得了各方当事人的信任;特邀调解员以通俗语言充分解析法律法规,坚持法、理、情良性互动,为各方当事人释法明理,解开当事人心结;通过换位思考、“背对背”调解并适时向各方当事人提出调解方案,最终得到各方当事人的认可,促推纠纷实现实质化解。



尚义法院法官上门调解 促成当事双方握手言和

本报讯(郭潇 闫纲莘)12月10日,尚义县人民法院秉持“司法便民、司法利民”原则,成功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案件办理过程中,法官了解到被告张某身患重病,行动不便且需长期休养,无法前来法院参与调解。为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减少患病当事人的诉累,承办法官主动转变工作方式,带着案卷材料,驱车前往被告家中开展调解工作。

被告张某长期从原告刘某处购买饲料,双方已合作十余年。三年前,被告因身患重病花去大量医疗费,才导致不能按时为原告结算饲料款,二人因此产生纠纷。法官先后来到被告家和原告家,耐心细致地倾听双方当事人的诉求,明确争议焦点,结合案件事实与相关法律条文,从法理、情理等多个角度释法析理。考虑到被告的身体状况和家庭实际困难,法官积极引导原告换位思考。

原告刘某表示,他体谅被告现在面临的困难,但饲料款已拖欠三年之久,自己也是小本生意,不想承受经济损失,故不要求被告一次性偿还所有欠款,可以分期给付。被告对原告的体谅表示感谢,并表示愿意让妻子郭某作为共同被告与原告签订调解协议。最终,原告、被告握手言和,达成一致意见,现场签署被告分期付款的调解协议。

邻居种树影响出行 法官释法化解纷争

□ 薛琳洁

“您看看!这路还怎么走?他老苏家把集体地盘当成自家后院了!”原告老郑指着自家门前一排树,声音因激动而有些发颤。

“你少在这危言耸听!几棵树能碍多大事?你就是眼红,故意找茬!”被告老苏脸色铁青,双手抱胸,梗着脖子反驳道。这是一起邻里排除妨碍纠纷,原、被告本系邻里关系,案件起因是被告老苏在原告老郑家门前种了一排树,影响原告出行,使得两家矛盾丛生,原告起诉至法院。

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邢邑法庭受理此案后,法官李建同认真梳理案件情况,经过与原、被告多次沟通,发现两家矛盾较深,对此案情况诉说不一,于是深入现场办案,进行实地勘验。

到达现场后,原告老郑和被告老苏情绪激动地嚷嚷起来,便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老郑听到老苏辩解,

声音提高了八度:“我眼红?村委会白纸黑字都证明了这是集体用地!你还有理了?你这就是犯法!”老苏额上青筋暴起:“村里占点儿公共地方的人多了去了,凭什么就揪着我不放?我看你就是针对我!”

面对这样的场面,李建同通过与村委会联系,调取了土地权属证明,并用尺子进行实地测量,确定被告栽种的树木确实侵占了公共用地两尺的宽度。

李建同采取“背对背”隔离沟通的方式,先是找到老苏进行释法说明:“老苏啊,你种树侵占了公共用地,影响邻里通行和安全,已经违反了法律规定,也侵害了包括原告在内的村民的共同利益。”继而,他又找到老郑劝解:“邻里之间难免有摩擦,咱们最终的目的是解决通行安全问题,不是激化矛盾。”

经过李建同的劝解,双方当事人态度逐渐缓和,终于能坐到一处协商。考虑到老苏种树也花

费了时间和精力,李建同提出折中调解方案:被告老苏在一周内自行移除侵占集体用地的树木,恢复道路原有通行宽度,今后双方互相监督,共同维护村道通行环境。

起初,老苏仍有些抵触,李建同耐心劝说:“集体用地是大家的共同财产,路宽了,不仅方便别人,也方便你自己出行。要是因为种树出了安全事故,反而得不偿失。”同时,李建同告知其若不整改,可能面临相关部门的强制处理,最后引用身边案例现身说法,反复强调邻里和睦的重要性。老苏最终松口,表示愿意把树移走。

一周后,李建同再次前往现场回访,被告已经将树木全部移除,村道恢复了原本的宽度,视线遮挡问题也彻底解决。原告老郑握着法官的手说:“谢谢法官,现在开车出门心里踏实多了!”被告老苏也笑着说:“以后我再也不会私自占集体用地了,遇事一定先问清楚,多为大家想想。”

新河法院运用“示范诉讼+批量调解”模式

巧解物业与业主“千千结”

本报讯(吴春成 贾晓玲)近日,新河县人民法院依托县综治中心,积极运用“示范诉讼+批量调解”模式,使一度关系紧张的物业公司与业主关系重回良性互动轨道,成功化解一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某物业公司与二十余名小区业主因物业服务问题产生矛盾。业主反映,物业存在楼顶堆放杂物、停车秩序混乱、卫生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因而拒缴物业费。物业公司则称,接手小区时维修基金缺失,部分业主连续两三年未缴纳物业费,导致运营困难、服务受限。多次沟通无果后,物业公司起诉到法院,并申请调解。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新河法院将该系列纠纷委托到综治中心开展调解。

综治中心调解员及时介入,选取之前法院判决类似案件作为“示范诉讼”,通过类案同判,向当事人以案释法,明确该系列纠纷的争议焦点与法律适用标准,为同类纠纷化解提供参照。在此基础上,调解团队组织双方开

展集中调解,引导各方理性对话、互谅互让。

“业主希望居住环境整洁有序,这是合理诉求;物业公司运营困难,也需大家理解。”调解员经过两个多小时耐心疏导,打破了双方此前各执一词的僵局。物业公司代表主动就此前沟通方式的不当之处向业主诚恳致歉,业主也对物业公司经营困境表示理解。双方逐渐打开心结,达成和解协议。

和解当天,部分业主现场一次性结清2024、2025年度物业费,其余业主则签订调解协议并约定履行期限。物业公司代表承诺将改进服务态度、提升服务质量,积极回应业主关切。截至目前,移交调解的20起纠纷已全部成功化解。

纠纷的顺利解决,是新河法院对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深化实践,也是“法院+综治”联动解纷机制的活力彰显。新河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化与综治中心的对接,以“不打官司也能解难题”的实效,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司法服务的便捷与温暖。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张法德 13032661222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